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考虑到中汇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，经与中汇友好协商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对中汇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、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，经认真考察了解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差旅费）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资质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000194）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 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2.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